

2022 年度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59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省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健康江苏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江苏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省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

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五）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省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省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省卫

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十二）指导全省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三）拟订全省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十四）拟订全省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省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省健康江苏建设领导小组、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的具体工作。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八）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江苏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

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重要文稿起草、安全保卫、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建议提案等工作。（二）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组织与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协调指导直属单位基本建设；承担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三）财务处（审计处）。拟订全省卫生健康经济政策；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各类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使用；负责省级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提出全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大型医用装备

配置管理；牵头机关健康扶贫工作。（四）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组织起草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地方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工作，并限时办结。（五）体制改革处。承担深化医改暨省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六）健康促进处（健康江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定健康江苏建设职责分工方案、年度计划和相关制度，并协调组织实施；组织对全省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督查、考核和评估，开展重大问题调研；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健康城镇的创建和考核评价工作；承担健康江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七）疾病预防控制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省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全省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承担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承担省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八）医政医管处。监督实施国家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拟订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

地方性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省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平安医院创建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九）基层卫生健康处。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地方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评价工作；指导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十）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十一）科技教育处。拟定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和适宜技术推广；承担与人体健康相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十二）综合监督处。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健康产业等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全省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十三）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全省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政策措施；组

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制订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健全药师继续教育制度，指导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工作；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十四）老龄健康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推进健康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省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十五）妇幼健康处。拟订全省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指导妇幼卫生、母婴健康安全保障、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避孕器具管理。（十六）职业健康处。拟订全省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十七）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承担全省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十八）宣传处。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等工作；具体承担意识形态管理、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十九）对外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二十）中医综合处。参与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

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中医药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的管理，负责直属中医药单位的预、决算和财务、基本建设及国有资产等管理；参与拟订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及管理辦法；承担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二十一）中医医政处。指导并监督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实施；指导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药工作。（二十二）中医科教处。拟订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入才培训工作。（二十三）人事处（人才处）。拟订全省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各类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培训工作。保健局。负责省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国家领导、重要外宾的医疗安排；负责省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承担省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下设 2 个副处级机构：医疗管理办公室、综合保障办公室。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拟订全省老龄工作相关政策，起草有关地

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协助组织实施；督促、检查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指导协调老龄宣传工作；负责联系、协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在宁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离退休干部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全省卫生健康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与安全，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大力推进健康江苏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持续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落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加强多部门联动监测预警，做好入境人员全程闭环管理，规范集中隔离场所和医疗机构管理。协同有关部门指导重点场所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做好疫情信息权威发布和宣传引导。科学精准处置突发疫情。加强常备工作组人员配备和培训演练，保持流调溯源、核酸检测等专班 24 小时待命。一旦发生疫情，以最短时间、最小成本、最高效率控制住疫情。进一步提高疫情处置能

力。加快发热门诊、定点医院、集中隔离点等改造，建强流调、消毒、转运、院感、救治、核酸采样和检测等队伍，持续开展知识培训，组织集成实战演练，提升疫情处置水平。

（二）更大力度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协调推进健康江苏 25 项专项行动，对照健康江苏建设考核指标，查漏补缺，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省定 2022 年阶段性目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爱国卫生体系建设，不断健全街道（乡镇）、社区（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爱国卫生组织。推进卫生镇村创建，积极建设健康城镇和“健康细胞”。稳步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保持在 30%以上。

（三）全面加强公共卫生工作。按照国家部署，稳步推进疾控体系改革。持续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继续推进疾控机构基本建设达标工程。大力推进医防协同，推动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促进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能。探索建立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人员互派机制，创新业务协作。加大重大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力度。持续推进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开展耐药结核病免费筛查，深入实施癌症等重点慢性病防治项目。大力推进精神卫生工作，启动省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省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积极争取增加投入，强化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做优妇女“两癌”检查等重大项目。

（四）全力打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加大委省共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力度，积极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分层开展省、市、县级临床重

点专科建设，促进临床专科均衡发展。认真实施国家“千县工程”，加强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提升县医院综合能力。抢抓长三角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机遇，引进优质资源，提升我省医疗水平。巩固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力争全省新建设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 40 个，城乡联动推进符合条件的基层机构转设为社区医院。稳步推进基层首诊签约为主导的家庭医生服务。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深入推进预约诊疗、日间手术、多学科诊疗，改善群众就医感受。

（五）加快建设中医强省。加强中医药特色优势建设。积极创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诊疗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加快建设国家疫病防治基地、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组织实施基层中医馆分级管理。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好 5 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创新中心。强化中药特色人才培养，扎实推进西学中培训。实施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中医药特色场馆建设，持续推进中医药文化惠民。

（六）积极推进优化生育政策落地见效。落实好三孩生育政策。完善生育支持措施，加强政策实施情况跟踪评估，营造生育友好社会环境。优化妇幼健康服务。积极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加强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确保产前和新生儿疾病愿筛尽筛。大力发展托育服务。大力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积极发展社区托育服务。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落实好计划生育奖扶和特扶政策，做细做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绿色通道等工作。

（七）大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优化老龄健康服务。加快老年医院、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护理院等建设步伐。大力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和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实施老年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大力普及老年健康知识，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积极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继续实施好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工程，大力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持续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积极实施老年人精神关爱项目，深入推进安康关爱行动，不断扩大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面。

（八）大力推进卫生健康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加强研究型医院、医学重点学科与实验室建设。组织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相关高校、骨干药企建立协同研发平台，联合开展新型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研发。引导医疗机构扩充临床研究床位，加强新药临床试验。加快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工作机制和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深化薪酬制度和职称制度改革。优化整合人才项目和资金，培养引进“高精尖缺”人才。深入推进卫生人才强基工程，继续加大全科医生、住院医师、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培训和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招聘力度。

（九）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学习三明医改经

验，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大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以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为抓手，促进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再上新台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快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加强县域医共体实体化运行，推动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在基层建设专家工作室（联合病房），落实医疗机构首诊负责制和转诊审核责任制，加快形成双向转诊机制。强化药品供应保障。深入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加强短缺药品供应，稳步推进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持续开展居家药学服务。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互联网+监管”，积极开展卫生健康信用监管示范创建，保障群众好健康权益。

（十）统筹强化事业发展的保障和支撑。深化卫生健康法治建设。积极配合做好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精神卫生条例等立法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权力事项网上办理和跨省通办，提高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效能。加快发展智慧健康。加快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卫生健康云建设，搭建云影像平台，加快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结构化改造，加快“互联网+健康医疗”示范省建设。加大卫生健康宣传力度。讲好“健康江苏”建设故事，唱响主旋律。深化国际与地区卫生交流合作，统筹做好对口支援等。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6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2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515.8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18.5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064.65	本年支出合计	16,064.6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064.65	支出总计	16,064.6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6,064.65	16,064.65	16,064.65														
095001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16,064.65	16,064.65	16,064.6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064.65	11,012.65	5,0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28	93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28	930.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51	381.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76	190.7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01	35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15.85	6,463.85	5,052.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227.85	6,463.85	2,764.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463.85	6,463.8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0.00		1,21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54.00		1,554.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7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7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18.00		2,01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18.00		2,0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8.52	3,618.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8.52	3,61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5.59	815.5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2.93	2,802.9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064.65	一、本年支出	16,064.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6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515.8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618.5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064.65	支出总计	16,064.6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64.65	11,012.65	9,641.81	1,370.84	5,0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28	930.28	895.78	3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28	930.28	895.78	3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51	381.51	381.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76	190.76	190.7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01	358.01	323.51	3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15.85	6,463.85	5,127.51	1,336.34	5,052.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227.85	6,463.85	5,127.51	1,336.34	2,764.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463.85	6,463.85	5,127.51	1,336.3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0.00				1,21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54.00				1,554.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7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7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18.00				2,01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18.00				2,0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8.52	3,618.52	3,618.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8.52	3,618.52	3,61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5.59	815.59	815.5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2.93	2,802.93	2,802.93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12.65	9,641.81	1,370.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81.76	8,281.76	
30101	基本工资	1,045.45	1,045.45	
30102	津贴补贴	3,146.72	3,146.72	
30103	奖金	87.12	87.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1.51	381.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76	190.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0.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5.59	815.59	
30114	医疗费	28.80	28.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5.77	2,58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84		1,370.84
30201	办公费	91.12		91.12
30202	印刷费	50.00		50.00
30205	水费	10.03		10.03
30206	电费	190.00		190.00
30207	邮电费	180.00		180.00
30211	差旅费	100.00		100.00
30215	会议费	25.90		25.90
30216	培训费	78.82		78.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15		49.15
30228	工会经费	85.00		85.00
30229	福利费	4.80		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4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85		263.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17		198.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0.05	1,360.05	
30301	离休费	492.82	492.82	
30302	退休费	866.63	866.63	
30309	奖励金	0.60	0.6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64.65	11,012.65	9,641.81	1,370.84	5,0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28	930.28	895.78	3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28	930.28	895.78	3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51	381.51	381.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76	190.76	190.7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01	358.01	323.51	3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15.85	6,463.85	5,127.51	1,336.34	5,052.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227.85	6,463.85	5,127.51	1,336.34	2,764.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463.85	6,463.85	5,127.51	1,336.3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0.00				1,21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54.00				1,554.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7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7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18.00				2,01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18.00				2,0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8.52	3,618.52	3,618.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8.52	3,618.52	3,61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5.59	815.59	815.5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2.93	2,802.93	2,802.9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12.65	9,641.81	1,370.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81.76	8,281.76	
30101	基本工资	1,045.45	1,045.45	
30102	津贴补贴	3,146.72	3,146.72	
30103	奖金	87.12	87.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1.51	381.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76	190.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0.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5.59	815.59	
30114	医疗费	28.80	28.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5.77	2,58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84		1,370.84
30201	办公费	91.12		91.12
30202	印刷费	50.00		50.00
30205	水费	10.03		10.03
30206	电费	190.00		190.00
30207	邮电费	180.00		180.00
30211	差旅费	100.00		100.00
30215	会议费	25.90		25.90
30216	培训费	78.82		78.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15		49.15
30228	工会经费	85.00		85.00
30229	福利费	4.80		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4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85		263.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17		198.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0.05	1,360.05	
30301	离休费	492.82	492.82	
30302	退休费	866.63	866.63	
30309	奖励金	0.60	0.6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15	100.00	44.00	0.00	44.00	99.15	345.90	228.8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70.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84
30201	办公费	91.12
30202	印刷费	50.00
30205	水费	10.03
30206	电费	190.00
30207	邮电费	180.00
30211	差旅费	100.00
30215	会议费	25.90
30216	培训费	78.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15
30228	工会经费	85.00
30229	福利费	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1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30.00				130.00
货物类					130.00				130.00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130.00				13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26.40				26.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分散采购	10.80				10.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分散采购	12.80				12.80
	援外医疗工作项目	专用材料费	其他医疗设备	分散采购	80.00				8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6,064.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562.26 万元，减少 8.8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6,064.6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6,064.6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64.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2.26 万元，减少 6.48%。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安排的待分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6,064.6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6,064.65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30.2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付离休人员离休费和离退休干部活动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28.41 万元，减少 2.96%。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减少 2 人，相应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515.8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开展卫生健康发展战略研究、爱国卫生、卫生监督检查等专项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3.91 万元，减少 10.38%。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安排的待分支出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618.5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70.06 万元，增长 8.07%。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6,064.6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6,064.6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64.6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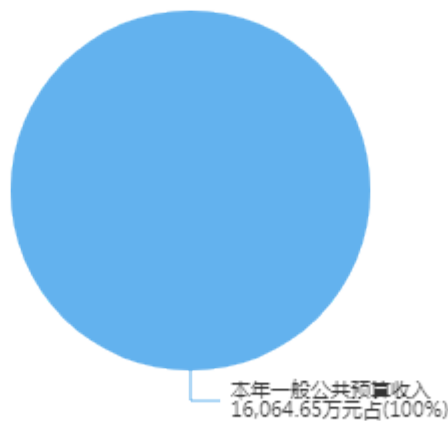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6,064.6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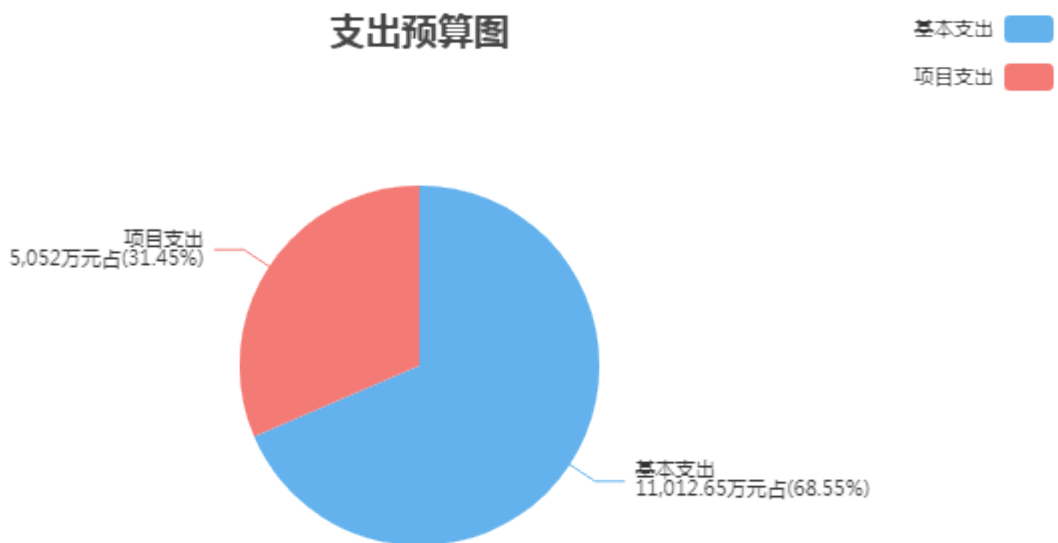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1,012.65 万元，占 68.55%；

项目支出 5,052 万元，占 31.4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064.6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62.26 万元，减少 8.86%。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安排的待分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6,064.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62.26 万元，减少 8.86%。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安排

的待分支出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81.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5 万元，增长 3.07%。主要原因是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9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8 万元，增长 3.07%。主要原因是人员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35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44 万元，减少 11.26%。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减少 2 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46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75.91 万元，减少 20.59%。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安排的待分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55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 27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2,0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2 万元，增长 20.41%。主要原因是分配至机关使用的省本级项目经费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15.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85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802.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21 万元，增长 7.24%。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住房补贴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012.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641.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370.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064.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2.26 万元，减

少 6.48%。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安排的待分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012.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641.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370.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1.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09%；公务接待费支出 99.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99.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4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工作实际，减少 2022 年会议费预算 80 万元，增加培训费预算 80 万元。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28.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工作实际，减少 2022 年会议费预算 80 万元，增加培训费预算 80 万元。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减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7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8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3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3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6,064.65 万元；本单位共 1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5,052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

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